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路 3 号，占地面积 144600 平方米，租用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有工业厂房，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膜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关于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8〕2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391MA1WPK0M94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比 0.8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

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库 250m³,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为 80m³。

经现场核查,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件车间1和组件车间2焊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异丙醇)、清洁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及食堂油烟。

焊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清洁擦拭过程中挥发的乙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串焊机、玻璃上料机、层压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电池片、铜带边料、削边废料、胶桶、保护膜、报废品(主要为玻璃)、废纸箱、废机油、废活性炭、二甲苯废液和废无纺布。其中废电池片、削边废料和保护膜通过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无纺布、

废机油及二甲苯废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胶桶、废纸箱和铜带边料由供应商回收；报废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贮存危废。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满足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排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助焊剂挥发的异丙醇（以 VOCs 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TVO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异丙醇废气（以 VOCs 计）、乙醇废气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VOCs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废电池片、削边废料和保护膜通过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机油及二甲苯废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胶桶、废纸箱和铜带边料由供应商回收；报废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在落实验收意见后续要求的情况下，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魏灵侠 卫叶旭
罗言江

2021年3月4日

陈志华 周琪
王瑞平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10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志华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209221770905353	15861132181	陈志华
罗言江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20322198201202561	19952521089	罗言江
王高平	裕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411424198708167157	18936967518	王高平
周琪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20401199308122514	1766602699	周琪
魏晓庆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晓庆
王卫	江苏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王卫
王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32130219840720885X	15896343235	王旭